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水手長倒斃在密閉場所內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

概要

一名水手長在一艘香港註冊散貨船上不按適當程序，獨自進入一個密閉場所，在內發生致命意外。其後，獨自進入該密閉場所救人的大副亦不支暈倒。最終大副獲救，水手長喪生。本文旨在提醒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汲取這次意外的教訓。

事 故

1. 一艘香港註冊散貨船在以色列哈代拉等候泊位卸載煤貨，其間船隻在海面漂流。意外發生時，數名船員正於貨艙下的雙層底內修理失靈的壓載物閥門啟動系統。
2. 不知何故，一名水手長獨自進入沒有清除氣體及通風裝置的貨艙通道，當時該處並無維修安排。他失去知覺，倒在通道的螺旋梯上。其後，大副行經貨艙，看見貨艙通道進口旁放有一個工具箱，因而發現水手長。
3. 大副召喚協助，在並無依循密閉場所救援程序的情況下，他即時進入該通道。一名船員到達現場後亦進入通道施以援手，但看見大副及水手長倒在地上，因而立即退回。他即時以手提無線電話通知船長，救援行動隨即展開。最終大副獲救，但水手長送抵岸上醫院後證實不治。
4. 調查發現，肇事貨艙的通道並不安全，不宜進入；而水手長沒有依循進入密閉場所的程序行事，結果因通道內一氧化碳含量高和缺氧而喪命。大副不依救援程序，在獨自進入該密閉場所施救時暈倒，其後獲救，傷勢輕微。

汲取教訓

5. 船上所有有需要進入密閉場所或負責救援的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嚴格遵從進入密閉場所及救援的相關程序，並至少每兩個月一次參與根據《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3 章第 19 條的規定籌劃和進行的演習。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5 年 2 月 18 日